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10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啟榮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審訴字第195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3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361條、第362條、第367條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明具體理由，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其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為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倘已提出上訴理由，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則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所謂具體理由，必係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始克當之；倘僅泛言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違背法令、量刑失之過重或過輕，而未依上揭意旨指出具體事由，或形式上雖已指出具體事由，然該事由縱使屬實，亦不足以認為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者，皆難謂係具體理由，俾與第二審上訴制度旨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變更第一審不當或違法之判決，以實現個案救濟之立法目的相契合，並節制濫行上訴（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上訴人之上訴書狀或補提之上訴理由書，雖有敘述上訴理由，惟並未具體敘述第一審判決有上述違法、不當情形或形式上雖已指出具體事由，

然該事由縱使屬實，亦不足以認為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者，即與未敘述具體理由無異，其所為上訴，即不符合上訴之法定要件。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一、甲○○與梁○○前透過行動電話軟體相識，而為網友關係，緣梁○○於民國105年5月26日起，入住位於高雄市○○區○○路○○○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9G970B號病床，甲○○遂前往探視。詎甲○○於105年5月28日凌晨2時許，趁梁○○休息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梁○○皮夾內張○○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1張（下稱系爭信用卡），得手後離開現場。二、甲○○竊得系爭信用卡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明知其並未獲張○○或梁○○之授權使用系爭信用卡，竟分別於附表一、二「消費日期及時間」、「消費地點」，持系爭信用卡前往如附表一、二所示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並在如附表二所示各次交易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內，分別偽簽如附表二偽造署名欄所載之「梁○○」、「張○○」署名，表彰係由梁○○、張○○本人或得其等授權刷卡消費之意，並持向不知情之各該特約商店人員而行使之，致如附表一、二所示各該特約商店人員誤認甲○○係系爭信用卡之持卡人或得持卡人授權刷卡購物，因而陷於錯誤，將如附表一、二所示金額之等值財物交付予甲○○（附表一編號5嗣後取消交易而未交付等值財物），足生損害於梁○○、張○○、各該特約商店及玉山商業銀行對於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係依憑被告警詢、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見警卷第1至6頁；偵5388號卷第17頁；審訴195號卷第73、105、113、115至117頁）之自白，核與證人梁○○、張○○（梁○○部分，見警卷第13至17頁；張秋香部分，見警卷第7至11頁）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系爭信用卡交易明細表、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05年8月29日玉山卡（風

01) 字第1050822006號函暨所附信用卡消費簽帳單、107年10
02 月23日玉山卡(信)字第1070000577號函暨所附信用卡消費
03 簽帳單、108年1月17日玉山卡(信)字第1080000055號函、
04 108年3月25日玉山卡(信)字第1080000266號函、惠好股份
05 有限公司(好媳婦生鮮超市)提供之信用卡消費簽帳單、長
06 庚醫院108年4月10日長庚院高字第1080450186號函暨所附病
07 床照片、調解筆錄等(見警卷第24至28頁;偵5388號卷第23
08 至25、53、47頁;審訴195號卷第55、91至93、96之1至96之
09 2頁)在卷可稽,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10 ,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論被告(一)如上揭事實一所為,係犯
11 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
12 已於108年5月31日修正施行,比較被告行為前後之刑法第
13 320條第1項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修正前之規定,有利
14 於被告,故本件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
15 ,原判決未比較新舊法,應予補充);如上揭事實二於附表
16 一編號1至4、6至33所示時、地盜刷系爭信用卡部分,均係
17 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如上揭事實二於附表一
18 編號5所示時、地盜刷系爭信用卡部分,則係犯同法第339條
19 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如上揭事實二於附表二編
20 號1至28所示時、地盜刷系爭信用卡,並偽簽張○○、梁○
21 ○署名部分,則均係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第
22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
23 至28所示假冒張○○、梁○○之名義,在信用卡消費簽帳單
24 上偽簽張○○、梁○○之署名,分別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25 為,其進而持交予各該特約商店人員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
26 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被告如上揭
27 事實二之附表二編號1至28所示行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
28 揭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9 論處。又被告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因交易取消未取得
30 財物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規定減輕其刑。(二)被告如附表
31 一編號1至2、編號15至16、附表二編號25至26所示犯行,分

別係在密接時地實施，各次盜刷、偽簽署名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分別僅論以接續犯一罪。至被告如附表一、二（除附表一編號1至2、15至16、附表二編號25至26外）所示行為，則均係於不同時間、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認屬侵害同一法益。是被告如上揭事實一、二（附表一編號1至2、15至16、附表二編號25至26僅論以接續犯一罪）所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三)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己力賺取所需，竟趁梁○○住院之際，竊取其所持有之系爭信用卡，並持之盜刷消費，甚且偽簽梁○○、張○○之署名，侵害梁○○、張○○、網路特約商店及發卡銀行之權益，破壞信用卡消費管理之交易秩序，所生危害非輕。惟念被告為本件犯行前，並未有經法院判決處刑前科之品行資料，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事後已與梁○○、張○○達成調解，亦有調解筆錄可佐，足見並非毫無悔意。兼衡本件被告犯罪之手段、其犯行所生損害及所獲等值財物之價值，暨其自述國中結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務農之經歷，月收入不穩定，經濟狀況勉持，與配偶、2名未成年子女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身體狀況良好等一切情狀，就所犯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分別諭知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刑，及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另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上開犯罪行為及其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拘役部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20日，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四)被告雖稱：請給我緩刑，讓我在外面工作，而且我還有兩個小孩要養，也可以賠償告訴人分期的金額等語（見審訴195號卷第119頁）。然按緩刑之要件，係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且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01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
02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為限，刑法第74條第1項
03 已有明文。

04 本件被告因詐欺案件，於108年3月29日業經臺灣屏東地方
05 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已與前
06 揭緩刑宣告之要件不符，依法自不能宣告緩刑。(五)並敘明沒
07 收部分：1.被告如上揭事實一所竊得系爭信用卡1張並未扣
08 案，且尚非不能掛失申請補發，該物品本身之財產價值甚微
09 ，亦難以估算其價值，宣告沒收該等物品尚欠缺刑法上之重
10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2.另被告如上揭事實二（即附表一、二）所示犯行，各因盜
12 刷信用卡而獲有如附表一、二消費金額欄所示金額之等值財
13 物，然因其各次消費品項並無明細可佐，且細觀被告消費內
14 容，多見加油、住宿等，尚難逕以宣告原物沒收，而該等金
15 額核屬被告犯罪行為所獲財產上之利益（因被告仍有獲取財
16 物，故仍構成詐欺取財罪，而非詐欺得利罪），爰認以各該
17 金額宣告沒收尚屬妥適。另被告雖與梁○○、張○○達成調
18 解，並將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然被告盜刷金額業已轉列為
19 爭議款，並非由持卡人即張○○負擔等情，業據玉山銀行函
20 覆明確（見審訴195號卷第55頁）。況被告並未履行調解筆
21 錄所載內容（見本院卷第5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前段、第3、4項之規定，於其各該犯行項下分別宣告沒
23 收其犯罪所得，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4 ，追徵其價額。3.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
25 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如附表二所
26 示偽造之私文書（即信用卡消費簽帳單），均經被告交予各
27 該特約商店人員而行使，已屬各該特約商店、發卡銀行所有
28 而非被告所有，自不得宣告沒收。惟署押為文書之一部，偽
29 造署押行為固應吸收於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中，無須另行論罪
30 ，然若未將偽造之私文書沒收者，自仍應依刑法第219條將
31 偽造之署押沒收，方為適法。是如附表二偽造署名欄所示之

署押，仍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於被告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4.上開宣告多數沒收部分，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及定應執行刑均無違誤。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判決太重，能力不足，繳不起云云。惟查：原判決就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科刑部分之量刑基礎，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業如前述，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併被告上訴意旨所陳各旨，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之濫用；本院審核前開各量刑事由，認為原審對被告量處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洵屬妥適，並無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之情事，上訴意旨就原判決所處刑度為爭執，為無理由。至於上訴意旨主張其繳不起易科罰金部分，應屬判決確定後之執行問題，亦與所犯本件犯行情節無涉，自不足以認為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

四、綜上，上訴人上訴書狀雖有敘述上訴理由，惟上訴意旨所述，不足以認為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者，即與未敘述具體理由無異，其所為上訴，即不符合上訴之法定要件，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政
									庭
									王
									光
									照
									李
									炫
									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竊盜、詐欺取財部分不得上訴。

行使偽造文書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劉甄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前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消費日期及時間 (民國)	消費地點 (特約商店名稱)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主文
1	105年5月28日 4時53分	屏東縣屏東市○○路 169號 (屏東中山加油站)	10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5年5月28日 4時56分		10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05年5月30日 23時46分	屏東縣屏東市○○街 228號 (千越海豐站)	5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續上頁)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05年6月1日6時25分	高雄市○○區○○路272號 (松詠加油站)	5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05年6月2日19時42分	屏東縣屏東市○○路548號 (東大洋行)	1840元	取消交易	甲○○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05年6月4日16時31分	高雄市○○區○○路1段152號 (千越加油站路竹站)	5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05年6月4日19時38分	屏東縣屏東市○○路399之1號 (中油屏東站)	3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105年6月9日2時53分	屏東縣○○鄉○○路2段326號 (台亞九如交流道站)	385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105年6月10日2時3分	屏東縣○○鄉○○路2段1巷6號 (愛時尚休閒旅店)	699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105年6月13日17時12分	屏東縣○○鄉○○路2段26號 (唯豐-九如加油站)	5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105年6月16日8時34分	臺北市○○區○○路468號	1000元	無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續上頁)

		(遠傳電信語音儲值)			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105年6月17日 16時46分	屏東縣屏東市○○街 228號 (千越海豐站)	3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105年6月17日 22時3分	屏東縣○○鄉○○路2 段26號 (唯豐-九如加油站)	46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105年6月19日 5時58分	屏東縣○○鄉○○路2 段326號 (台亞九如交流道站)	192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玖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105年6月20日 14時48分	屏東縣○○鄉○○路29 號之5 (新園加油站)	3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105年6月20日 14時50分		2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17	105年6月21日 15時37分	屏東縣○○鄉○○街 111號 (歐洲花園MOTEL)	1200元	無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105年6月21日 21時18分	屏東縣○○鄉○○路2 段326號 (台亞九如交流道站)	3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105年6月22日 0時47分	臺南市○○區○○路3 段308號 (威妮斯汽車商務旅館)	73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105年6月23日 17時35分	屏東縣○○鄉○○路29 號之5 (新園加油站)	5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105年6月25日 18時2分	屏東縣○○鄉○○路60 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95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105年6月26日 14時2分	臺北市○○區○○路 468號 (遠傳電信語音儲值)	1000元	無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105年6月26日 18時59分	屏東縣○○鄉○○路60 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95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105年6月27日 4時26分	屏東縣○○鄉○○路2 段326號 (台亞九如交流道站)	5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105年6月27日 14時20分	屏東縣○○鄉○○路2 段326號 (台亞九如交流道站)	5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105年6月27日 20時35分	高雄市○○區○○路 665號之20 (靖海加油站)	123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參

(續上頁)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105年6月30日 14時39分	屏東縣屏東市○○路 501號 (宜興加油站)	5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105年6月30日 21時35分	屏東縣○○鄉○○路1 段16號 (中油九如東寧路路站)	5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105年7月6日 22時34分	屏東縣屏東市○○街86 之10號 (你我他加油站)	115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105年7月7日 3時33分	臺北市○○區○○路 468號 (遠傳電信語音儲值)	1000元	無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105年7月8日 21時24分	屏東縣屏東市○○街 231號 (台糖豐泰加油站)	3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105年7月9日 15時14分	彰化縣○○鄉○○路1 段489號 (勝美加油站)	5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	105年7月10日 8時1分	臺南市○區○○○路2 段298號 (千越東門加油站)	1200元	小額交易 免簽名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續上頁)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附表二：

編號	消費日期 及時間 (民國)	消費地點 (特約商店名稱)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偽造署名	主文
1	105年6月2日 19時49分	屏東縣屏東市○○路 437號 (好媳婦超市中正店)	1900元	張秋香署 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 費簽帳單上偽造之張秋香署名壹枚沒 收。
2	105年6月4日 14時34分	高雄市○○區○○路1 段143號 (愛菲爾汽車旅館)	500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 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3	105年6月4日 19時21分	屏東縣屏東市○○街3 號 (台糖量販屏東店)	1860元	張秋香署 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陸 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 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張秋香署名壹 枚沒收。
4	105年6月9日 0時39分	屏東縣○○鄉○○街 111號 (歐洲花園MOTEL)	600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 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5	105年6月11日 20時42分	臺南市○○區○○路17 號 (福懋文德加油站)	505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零伍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 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 收。

(續上頁)

6	105年6月14日 13時48分	高雄市○○區○○街89號 (紐希蘭企業社)	450元	梁沛澄署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7	105年6月16日 10時29分	屏東縣○○鄉○○路60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2850元	梁沛澄署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8	105年6月16日 22時18分	屏東縣屏東市○○街86之10號 (你我他加油站)	300元	梁沛澄署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9	105年6月18日 7時7分	高雄市○○區○○路78號 (潮岱汽車旅館)	600元	梁沛澄署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10	105年6月19日 13時16分	臺南市○○區○○路17號 (福懋文德加油站)	300元	梁沛澄署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11	105年6月20日 11時50分	屏東縣○○鄉○○路60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1900元	梁沛澄署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續上頁)

					收。
12	105年6月21日 22時38分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108 之102號 (台灣金巨象有限公司)	9600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陸佰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 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 收。
13	105年6月22日 0時4分	臺南市新市區社內143 之88號 (統一精工南科本站)	300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 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14	105年6月22日 18時25分	屏東縣○○鄉○○路60 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2150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伍 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 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 枚沒收。
15	105年6月23日 17時39分	屏東縣○○鄉○○路60 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2150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伍 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 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 枚沒收。
16	105年6月25日 15時13分	屏東縣○○鄉○○路60 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2400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 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 收。
17	105年6月26日 18時56分	屏東縣○○鄉○○路60 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1958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伍

(續上頁)

					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18	105年6月27日 17時10分	臺南市○○區○○路3 段308號 (盈春MOTEL)	700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19	105年6月29日 10時54分	屏東縣○○鄉○○路60 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3390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20	105年7月2日 19時46分	屏東縣○○鄉○○路60 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5809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捌佰零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21	105年7月4日 17時31分	屏東縣○○鄉○○路60 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4091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零玖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22	105年7月5日 22時32分	屏東縣屏東市○○路 188號 (家樂福屏東店)	2928元	梁沛澄署 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貳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23	105年7月7日	屏東縣屏東市○○路	8037元	梁沛澄署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續上頁)

	14時9分	188號 (家樂福屏東店)		名1枚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零參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24	105年7月8日 20時58分	屏東縣屏東市○○路21號 (優尼聖屏東二店)	6003元	梁沛澄署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零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25	105年7月8日 21時7分	屏東縣屏東市○○路23號 (優尼聖屏東三店)	2941元	梁沛澄署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肆佰玖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共貳枚沒收。
26	105年7月8日 21時8分		2555元	梁沛澄署名1枚	
27	105年7月9日 9時37分	屏東縣○○鄉○○路60之1號 (好媳婦超市新園店)	3229元	梁沛澄署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
28	105年7月9日 23時17分	彰化縣彰化市○○路15號 (陸海彰化加油加氣站)	700元	梁沛澄署名1枚	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信用卡消費簽帳單上偽造之梁沛澄署名壹枚沒收。